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1年7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11年7月22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莫副區長祥雲(代)

紀錄：黃琮涓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本月份提案討論

三、 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6 提案1	朱園里辦公處	建請建國北路1段50巷南側畫設綠色標線人行道乙案。	<u>交工處111年6月20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35385號函</u> 反映事項本處已訂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1時(集合地點：建國北路1段50巷與建國北路1段口)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 <u>交工處111年7月6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113037837號函</u> 經於111年6月29日上午11時邀請朱園里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會勘決議：考量行人通行安全，將於建國北路1段50巷南側(建國北路1段至伊通街間)增繪標線型人行道(綠鋪寬0.9公尺)及協助停管處塗消機車停車格，並配合新工處側溝蓋板更新工程及變電箱與路樹遷移期程辦理繪設作業。	A	本案解除列管。
11103 提案1	中山里辦公處	里民陳情屋主擅自加裝電梯間，影響公共安全。	<u>中山區清潔隊答覆：</u> 本案本局中山分隊分別於111年2月25日21:00、3月1日18:30及3月2日18:00派員前往案址稽查及宣導，發現該處有民眾抽菸後勿亂丟菸蒂之情事，除立即針對亂丟菸蒂予以開單告發外(一件)，後續亦會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以維環境衛生。	A	本案解除列管。

**中山分局111年3月7日北市警
中分行字第1113033015號**

有關提案內容指稱地址：中山北路2段59巷18號地下樓業主擅自裝修電梯及隔間，時常出租於不明人士辦理群聚活動，來參加之人，時有噪音擾民外並於巷道群聚脫口罩吸菸。

案經轄區中山二派出所多次派遣警力前往查訪，該址均未發現有人到場，亦未發現有群聚脫口罩吸菸及妨害安寧情事；另本分局針對該址週邊設有巡邏箱，並持續派遣巡邏員警不定時前往實施巡邏，倘遇有違反社會秩序、妨害安寧及防疫措施等情事，立即依法實施取締。

**商業處111年3月8日北市商三
字 第 1116007393 號**

經電詢謝里幹事表示案址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18號地下1樓) 未有商業登記紀錄疑似違規營業，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規定，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屬小規模商業，免辦商業登記，前開「營業稅起徵點」係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法定職權認定。本處業以111年3月4日北市商三字第1116007788號函請該局所屬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依權責卓處在案。

**建管處111年3月29日北市都建
違字第1116122721號**

1. 本府為積極解決違建爭議案，基於公開透明、增加社會參與之處理原則，訂定「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違建人對違建查報認定、拆除執行有任何疑義，得於強制拆除日前向本府「臺北市公

			<p>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申請審議。</p> <p>2. 經查本案違建人已提出申請，並排入111年3月24日委員會審議(決議已依行政程序簽核中)，本處將俟會議決議公告上網後依法續處。</p> <p>建管處111年5月19日 mail 答覆：</p> <p>有關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9巷18號1樓旁違建案，經查本案原排定於111年5月5日起執行強制拆除，惟因受疫情嚴峻影響，本處於111年5月4日起至111年5月31日除緊急通報有影響公安之虞案件外外勤單位拆除業務先行暫緩，後續將俟疫情發展重新安排執行強制拆除期日。</p> <p>建管處111年7月22日現場說明：本案違建物已於7月18、19日拆除並向里辦公處說明完畢。</p>		
11102 提案2	行政里辦公處/鄭春華里長	<p>建請改善里內路面品質</p> <p>說明：本里道路路面常因遇雨後又開始出現裂縫及坑洞，建請儘速改善路面品質。</p> <p>路段：</p> <p>1. 農安街雙邊(松江路與農安街口至農安街與建國北路三段路口)</p> <p>2. 農安街271巷</p>	<p>新工處111年2月1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12422號</p> <p>有關農安街雙側改善，本處先以零星修繕方式處理，後續更新再編列於112年預算；另農安街271巷目前台電申請挖掘更換管線工程，預計本年度7月底前路面重新鋪設完成。</p> <p>111年2月18日行政里辦公處現場表示：建議於10月底前施作完成。</p> <p>新工處111年3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20472號暨111年4月1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32280號</p> <p>有關農安街雙向路面改善，本處已針對路面龜裂破損部分先以零星修繕方式處理完成，後續更新將再編列於112年預算；另農安街271巷目前台電申請挖掘更換管線工</p>	B	本案持續列管至鋪設完成。(新工處)

			程，預計本年度7月底前路面重新鋪設完成。		
11006 -提案 2	力行里辦公處/沈銀德里長	興富發建設公司建設之新大樓，車道出入口位置不適當，建議勿設置於長安東路二段201巷內。 權責單位：更新處	<p>110.7.28力行里辦公處及社區總幹事現場表示：興富發建設公司建設之大樓車道出入口位置不適當，建議勿設置於長安東路二段201巷內(6米巷，巷弄狹小，無法承受龐大之交通流量，建請停車場出入口調整由復興北路或長安東路出入)。</p> <p>都市更新處110年8月20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06020500號暨10月份mail答覆</p> <p>依110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決議業於110年9月14日下午2點由本處邀集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本議題；會議結論如下：</p> <p>(1) 本案前於110年3月25日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本府並以110年7月7日府都新字第11060060842號函核定公告，請實施者參考中山區力行里辦公處及周邊里民意見，評估是否變更本案車道出入口配置。</p> <p>(2) 若本案維持原核定建築設計內容，有關車道出入口議題，請實施者於興建時，朝向以加強規劃或設置提升車輛停等效率之軟硬體方案或設備之方向辦理。</p> <p>更新處110年10月25日意見： 本處已與實施者於10月21日下午3時拜訪里長，已與里長說</p>	B	本案持續列管。 (更新處)

明車道不從40公尺復興北路進出主要是避免人行道交織之考量，

惟與在地意見不一致，因規劃設計無法全盤顧及，惟本案是經過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局交通影響評估通過，

也提請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據以作成的都更核准行政處分，目前實施者暫無辦理變更設計之意願，爰建議以上次現場會勘結論2「設置提升車輛停等效率之軟硬體方案或設備之方向辦理」。

更新處111年2月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16005600號函暨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16011968號函

1. 查本案地點係屬本府109年2月13日核准「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次查本案實施者於109年3月3日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擬具「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業經110年3月25日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110年7月7日府都新字第11060060842號函核定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2. 另設計方面考量主要幹道和街角廣場之商業空間延續性，以及行人通行安全性，若於復興北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路口停等紅燈車隊及通過車輛易造成進出困難情

形；若於長安東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因屬鄰近路口處，尖峰小時車輛進入路段通行車速快，具有一定危險性。因此本案檢討於次要道路長安東路201巷設置停車場出入口，同時將6公尺巷道拓寬至8公尺，並於基地內部留設緩衝空間，亦依據幹事會審查建議，將汽機車整合為一處，本案交通配置設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業經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在案。

3. 查依110年7月市容會報會議決議，請本處評估里辦公處建議併做妥適之處理，為利本更新案圓滿進行，本處業於110年8月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06019855號函轉會議決議請實施者再妥予溝通協調。

4. 再查依110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決議，本處於110年9月14日邀集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本議題，會議記錄於110年9月27寄發。另基於敦親睦鄰原則，本處亦於110年10月21偕同實施者向該里里長詳予溝通說明，俾使案件圓滿順利。

更新處111年7月12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116018861號函

1. 查本案地點係屬本府109年2月13日核准「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次查本案實施者於109年3月3日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擬具「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業經110年3月25日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

		<p>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並於110年7月7日府都新字第11060060842號函核定公告實施，先予敘明。</p> <p>2. 另設計方面考量主要幹道和街角廣場之商業空間延續性，以及行人通行安全性，若於復興北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路口停等紅燈車隊及通過車輛易造成進出困難情形；若於長安東路規劃停車場出入口，因屬鄰近路口處，尖峰小時車輛進入路段通行車速快，具有一定危險性。因此本案檢討於次要道路長安東路201巷設置停車場出入口，同時將6公尺巷道拓寬至8公尺，並於基地內部留設緩衝空間，亦依據幹事會審查建議，將汽機車整合為一處，本案交通配置設計已通過都市設計審議，並業經本市第468次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通過在案。</p> <p>3. 查依110年7月市容會報會議決議，請本處評估里辦公處建議併做妥適之處理，為利本更新案圓滿進行，本處業於110年8月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06019855號函轉會議決議請實施者再妥予溝通協調。</p> <p>4. 再查依110年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決議，本處於110年9月14日邀集相關局處辦理現場會勘討論本議題，會議記錄於110年9月27寄發。另基於敦親睦鄰原則，本處亦於110年10月21偕同實施者向該里里長詳予溝通說明，俾使案件圓滿順利。</p> <p>5. 次查實施者於111年6月27</p>	
--	--	---	--

			<p>日召開變更事業計畫自辦公聽會，並於111年7月4日擬具「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345地號等1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報核，尚未辦理公辦公聽會。</p>		
11001-提案5	聚盛里辦公處/舒韻臺里長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p> <p>依據109年12月31日工務局案件協調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文化局協助新工處送審樹保計畫。 2. 請新工處再洽工務局其他工程處提供可供老樹移植地點。 3. 本案改列區公所市容會報列管。 	<p>文化局110年9月 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西南側道路新築工程」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業經110年8月31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12屆第8次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新工處)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後，至本局辦理核定。 2. 建請解除列管。 <p>新工處110年9月13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86723號</p>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110年9月7日檢送110年8月31日召開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內容有關本案為「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備5份計畫書至文化局辦理核定。」。本處後續將依會議紀錄期程內辦理。</p> <p>新工處110年10月25日現場表示：本案樹木移植作業預計於110年12月底移植完成。</p> <p>110年11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7744號</p> <p>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110年10月14日核定本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另本處已委託公園處代辦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後續儘速依文化局核定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期程辦理樹木移植工程。</p>	B	<p>本案持續列管至遷移作業完成(公園處、台電)</p>

			<p><u>台電111年1月17日 e-mail 答覆</u>：本處已於110年6月28日會同文化局葉技師，並委由廠商作樹木維護修剪，建議解除列管。</p> <p><u>新工處111年1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5426號</u> 錦州公宅基地旁列管保護樹木移除案，文化局業於110年10月14日核定本案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另本處已委託公園處代辦受保護樹木移植工程，後續由公園處依核定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期程辦理樹木移植，建請改列管公園處。</p> <p><u>公園處111年2月7日</u> 本案預計於110年12月底進行第一次斷根作業，並預計於111年5月後進行第二次斷根。</p> <p><u>公園處111年2月18日現場表示</u>：本案已於111年1月7日完成第一次斷根，後續須觀察受保護樹木養根狀況，進行第二次斷根後再移植。</p> <p><u>公園處111年3月2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15379號</u>：本案預計於5月進行第2次斷根。</p> <p><u>公園處111年4月20日現場表示</u>：本案預計於5月進行斷根作業後45-60日內進行移除作業。</p> <p><u>公園處111年6月</u>：已於111年5月10日完成第2次斷根，養根期為45-60日，完成後再報文化局核備後，即進行移植工作。</p> <p><u>公園處111年7月22日現場說明</u>： 本案訂於7月29、30日進行移植作業，並訂於7月31日復舊。</p>		
10906 -提案	松江里辦公處	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241巷至建國北	<u>110年11月18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107744號</u>	B	本案持續列管。 (工務局道管中

9		<p>路2段) 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致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p>	<p>有關錦州街(錦州街241巷至建國北路2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茲因組織調整異動敬請改列管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辦理。另店家廣告物基礎坐落於標線人行道移除部分，本處已公告函限店家自行拆除改善，目前已有3處自行拆除，剩餘2處本處近期將安排逕予強制拆除。</p> <p>110年12月20日台電 e-mail 答覆：本處於110年11月19日協同松江里里幹事與用戶說明，俟里長協助取得引上管同意書(民生東路36-4號)，俾利後續設計事宜。</p> <p>新工處111年1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05426號</p> <p>建請於錦州街(錦州街241巷至建國北路2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路燈移至不影響行人走路的位置，店家直立招牌凸出改善，以利行人通行案，有關錦州街(錦州街241巷至建國北路2段)兩側電桿地下化，茲因組織調整異動已變更列管工務局道管中心辦理。另店家廣告物基礎坐落於標線人行道未移除部分，本處已於1月12日強制拆除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111年2月7日台電 mail 答覆：本案於111年1月24日於蔣萬安委員辦公室與里長協調，原架空線路改為地下線路需設置引上管4處，里長已取得其中3處用戶同意書，其中1處引上管(民生東路二段147巷12弄36號)同意書取得有困難，經討論擬由委員辦公室再擇期召開會勘討論，協調用戶以取得共識。另原討論決議桿上變壓器下地位置，里長有意請市府劃設為標線型人行道，建請本處再評估將變壓器改置於松江路與錦</p>	<p>心、台電市區營業處)。</p>
---	--	---	--	--------------------

			<p>州街口東南側可行性，經檢討因遷移後距離用戶端過遠壓降過大，該位置評估不可行，此節已先電話告知里長說明妥。</p> <p>道管中心111年5月13日 email 答覆：</p> <p>本案需設置引上管4處，里長已取得其中3處用戶同意書，其中1處引上管(民生東路二段147巷12弄36號)同意書取得有困難，經討論擬由委員辦公室再擇期召開會勘討論，協調用戶以取得共識。</p>		
10905 -提案 2	力行里里辦公處/里長沈銀德 2721-7218 里幹事黃涵歆0972-295-639	<p>建請加速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進度。</p> <p>說明：有關力行里區民活動中心的籌建，請都發局積極有效的規劃進度，並請加速進行，俾早日落實，以符本里需求。(目前活動無場地，陷空窗期)</p>	<p>都發局111年3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本案工程標第2次公開招標於111年3月8日截、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當日宣布流標，刻正辦理流標檢討中，另本局將改變採購發包策略，後續本案預計併其他社宅案辦理招標。 <p>都發局111年5月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2. 本案將配合金華社宅案併同辦理上網招標。 3. 依市長室列管期程預計於111年12月開工，並預計於116年終完工。 <p>都發局111年7月 e-mail 答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本局業已編列109年至114年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連續預算，另中山區公所將以參建方式提供區民活動中心。 	B	本案列管至工程決標為止。(都發局)

			2. 本案將配合金華社宅案 併同辦理上網招標。		
--	--	--	----------------------------	--	--

四、 臨時提案：(無)

五、 主席結論(略)

六、 散會